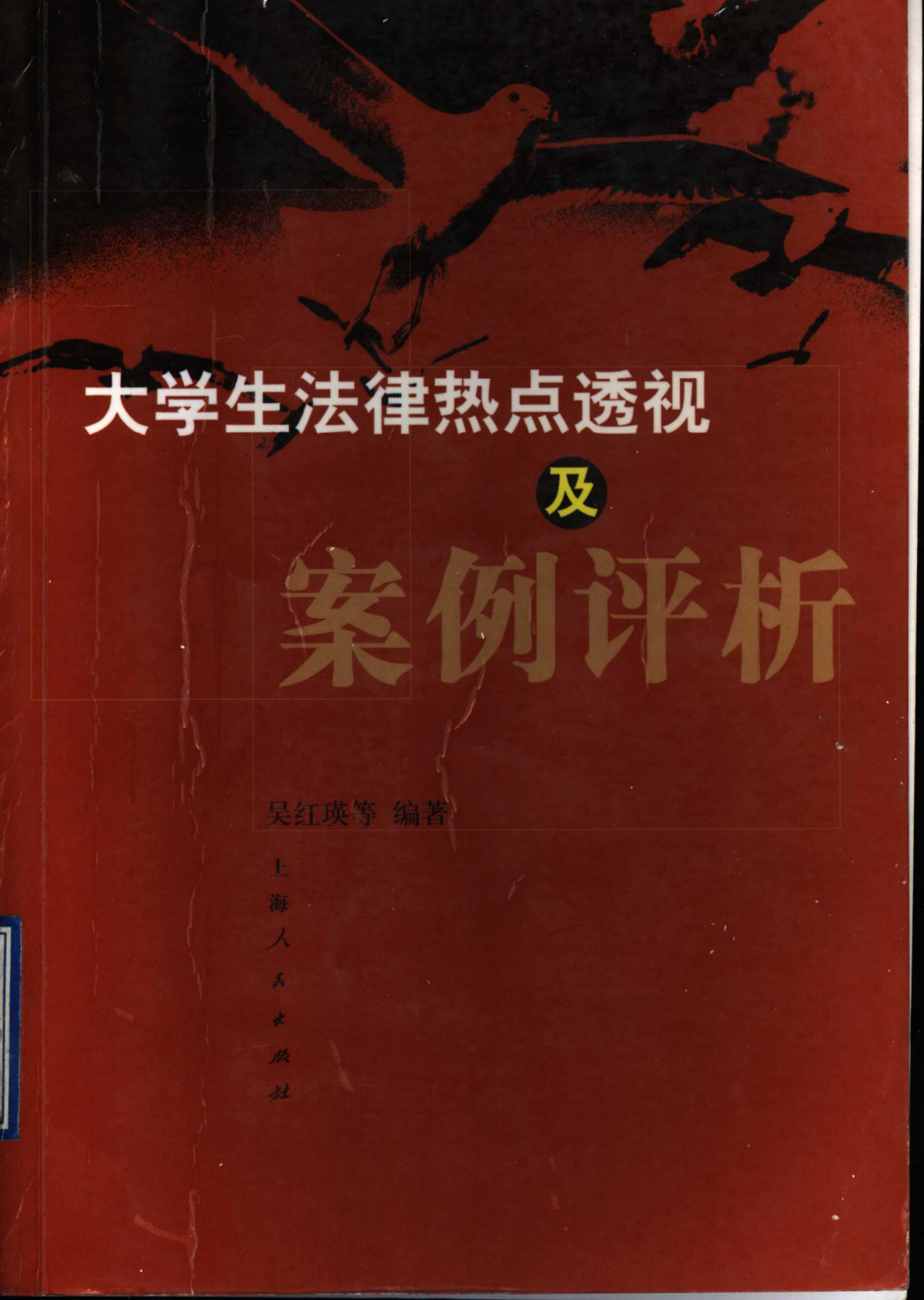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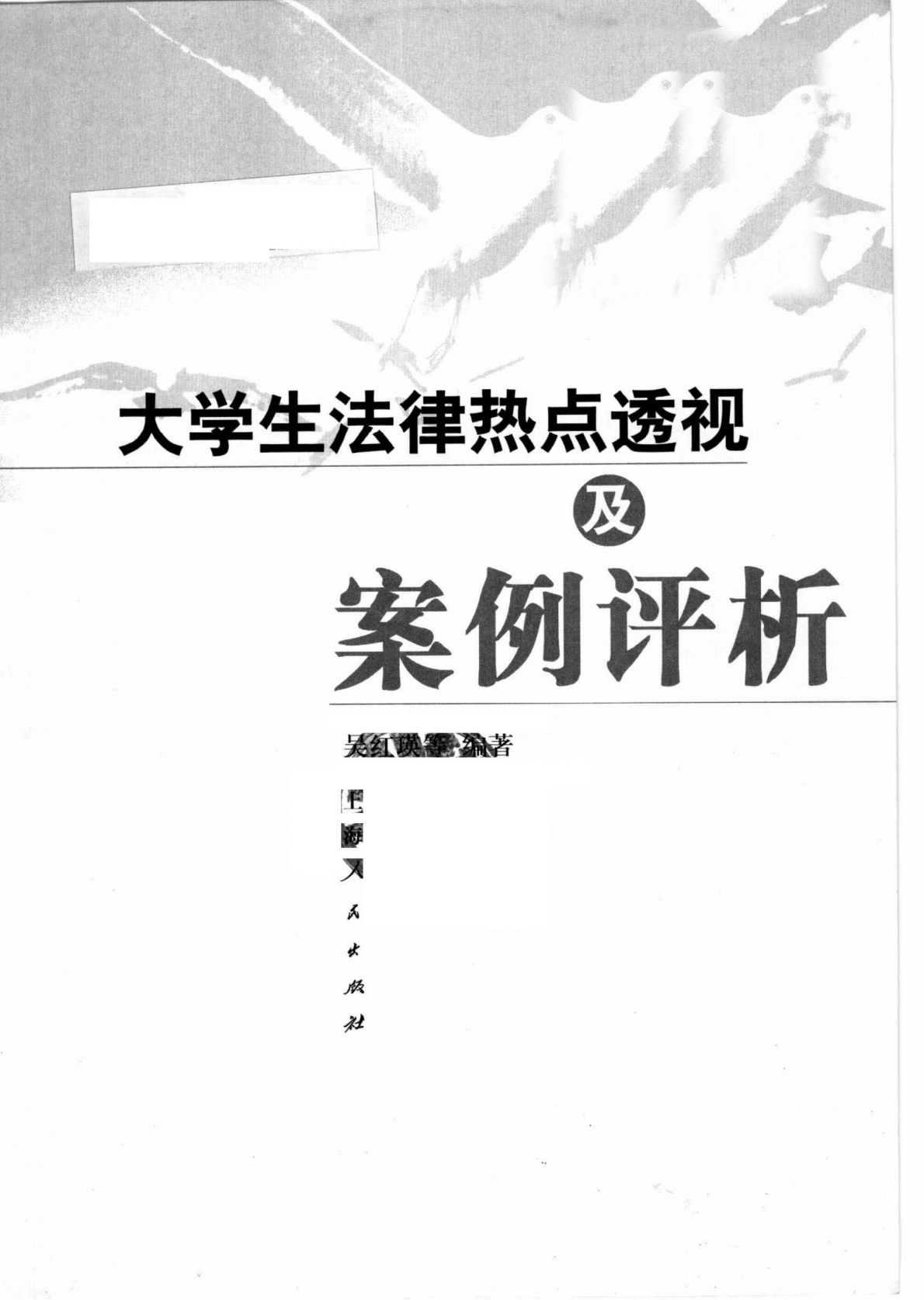
大学生法律热点透视

及

案例评析

吴红瑛等 编著

上海
人民
出版
社



大学生法律热点透视

及

案例评析

吴红艳等编著

中国
人民
出版
社

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法律热点透视及案例评析/吴红瑛等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8-05039-2

**I. 大... II. 吴...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0381 号

责任编辑 秦建洲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大学生法律热点透视及案例评析

吴红瑛等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419,000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5039-2/D·882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依法治国、加入世贸组织、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新形势和新要求需要大学生有规则意识、法制观念和法律信仰。大学生在充分意识到这些问题时,也对接受法律教育的热情大增、需求大涨。如对浙江大学一年级学生进行的法律基础课程教学问卷调查显示:98%的学生认为国家教育部把法律基础课设置为非法律专业大学生的必修课是必要的。

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面向非法律专业大学生的公共必修课,内容十分丰富,涉及面很广,既包括了法的一般理论,又涵盖了我国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主要的部门法以及国际法律制度,而教材的容量有限,不可能既面面俱到,又具体生动,任课老师也难以在有限的课堂时间里把每一个法律的概念、原理、术语都解释清楚,这就造成了初涉法律的非法律专业大学生在学习法律基础课时的一些困难:现实生活中碰到的法律问题在教材中找不到答案,没有合适的实例帮助理解枯燥的法律条款,不知道如何将学过的抽象法学理论与法律知识运用于实践……

为了提高非法律专业大学生对法律的认知和理解水平,引导学生思考身边的法律问题,解答学生的现实困惑,达到法律基础课增强学生法制观念、提高学生法律意识的教学目标,我们编写了《大学生法律热点透视及案例评析》这本辅助教材。

这本教材的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大学生关注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解答;第二部分是发生在大学校园或与大学生有关的实际案例分析;第三部分是法律基础课程试题库汇编。其中大学生关注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的确定以问卷调查的结果为基础,以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接触到的学生经常咨询的问题为补充,然后从法律条文的依据和法学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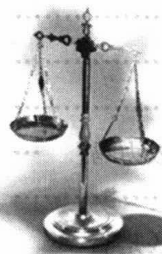
的角度透视问题,引导学生进行法律思维;案例收集了近年来发生在大学校园或与大学生有关的较为典型的法律案例,使学生在了解自己身边经常发生的各类案件基本事实的前提下,带着浓厚的兴趣去探求案件内外所蕴涵的法律知识和原理,达到知法用法的目的;试题库覆盖面广,包含了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有1000多道客观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能够帮助学生温故知新,顺利通过课程考试。在全书的最后,还选列了部分参考书目和有关的网站名,以拓展学习空间和交流场所。需要说明的是,第一部分的法律热点问题解答与第二部分的校园案例评析在内容上涉及到法的基本理论和各主要部门法,就单个问题或案例而言,也可能横跨两个以上的法律部门,很难清晰地划入某个部分,故未将问题和案例按章节分类。但考虑到阅读的习惯和方便,还是按照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的顺序作了适当的排列。

大学生朋友们,如果你打工以后拿不到工钱,毕业时不知道怎么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外出购物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却只能吃“哑巴亏”,面对伤害手足无措,懵懵懂懂触碰了“法网”……那么不妨请你打开这本书。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本开全国法律基础教材改革先河的辅助教材在现实性、针对性、可读性方面所做的努力不会白费,初学法律的非法律专业学生通过这本辅助教材,一定可以更好地了解法律、理解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取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法治社会的形成除了立法体制的逐渐完善,执法水平的日益提高外,守法者法律意识的增强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正如《社会应鼓励公民“对法律的理解”》的作者闵良臣所言:作为一个公民,一旦理解了法律,那么就会让法律成为自己讨回公道的一个有力武器,并由此推动中国的法治建设。让我们以此共勉。

吴红瑛

2003年11月



前言

第一部分 大学生法律热点问题透视

1	为什么会有“权大于法”的问题?	3
2	在中国的现阶段,如何处理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	5
3	司法人员的素质现状如何?	7
4	法不容情还是法也容情?	10
5	就目前而言,法律是不是真的公平的? 它能不能得到好的实现?	12
6	大学生如何参加法律的制定与修改?	15
7	判例是否会成为我国的法律渊源?	17
8	中国法制建设的走向如何?	19
9	法律与道德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	21
10	校规与法律发生冲突怎么办?	24
11	公众人物的隐私权与公民的知情权发生冲突怎么办?	28
12	怎样保证司法公正?	32
13	“两黑”事件是否说明中国的法律存在空白?	37

14	大学生如何参政议政?	39
15	言论自由是否意味着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41
16	中国人权与美国人权有多大差距?	44
17	政府官员腐败的法律控制情况如何?	46
18	踩了学校的草坪被管理人员罚款,管理人员有这个权力吗? ...	49
19	高考制度上的不公平现象能不能用法律解决?	51
20	在“非典”期间限制学生离开学校所在地至非疫区是否 违法?	53
21	在校大学生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	57
22	大学生的哪些权利容易受到侵犯?	60
23	高校学生与学校之间的关系是教育合同关系吗? 为什么 学校给我们规定的必修课必须要学?	63
24	学生在学校里贩卖低价进货的物品,是否允许?	66
25	民法典的制定情况如何?	68
26	隐私权的范围到底是什么? 保护隐私权有什么方法?	71
27	国家助学贷款中有哪些法律问题?	76
28	在校大学生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79
29	在校大学生可以同居或结婚吗?	82
30	我国法律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处置有哪些规定?	87
31	我国法律对精神损害赔偿是怎样规定的?	91
32	大学生有了自己的智力成果之后怎样寻求法律的保护?	93
33	大学生打工时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	96
34	如何办公司企业?	100
35	什么情况下“本商场对此次活动有解释权”是不合法的?	104
36	签订劳动合同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07
37	发生消费纠纷后如何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10
38	共产党员和普通公民犯同样的罪处罚有何不同?	113
39	党的高级干部违法犯罪后,为什么先进行党纪处分再进行	

法律制裁?	116
40 违法犯罪后如何得到从轻处理?	118
41 如何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	120
42 网络违法犯罪的法律规制情况怎么样?	122
43 中国是法治社会,可为什么现在许多人面对纠纷时还是选 择私了?	125
44 怎样起诉、应诉?	130
45 日常生活中如何避免因证据不足而对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 纠纷造成不便?	135
46 法律是讲证据的,中国足协处罚假球有足够的证据吗? ...	137
47 什么是公证? 公证与民事诉讼有何区别?	139
48 法律上应该怎样评价美国对伊拉克发动的战争?	142
49 加入 WTO 后国际法对中国经济甚至政治的影响有 哪些?	144
50 加入 WTO 对大学生就业有何影响?	147

第二部分 大学校园案例评析

1 中国电子邮件侵权第一案	153
2 上海女大学生钱缘诉屈臣氏超市搜身侵犯人格尊严权案	159
3 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	164
4 中国宪法平等权第一案	173
5 大学生诉母校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177
6 作弊学生告倒暨南大学案	183
7 深圳大学出台条例草案禁止学生在校牵手接吻案	186
8 八男生合资招“小姐”奸宿案	191
9 擅改考生志愿,教育局被判侵权	193
10 代做作业导致学生成绩下降,大学生家教吃官司	197

11	自行车该归谁所有?	200
12	都是“非典”惹的祸	203
13	经济系研究生被房东告上法庭案	207
14	不实践奖学金奖励办法, 高考优秀生状告山东大学案	211
15	陈游诉广州外国语学院失火烧伤赔偿案	216
16	延误送达录取通知书案	223
17	卧票岂可乘硬座, 学生状告铁路局案	228
18	被室友怀疑偷钱欲告室友诽谤案	231
19	喊同学绰号惹来祸, 一大学生被“逼”成精神病	234
20	首例大学生结婚案	237
21	每年自筹学费五千元, 大学生签下父子协议	241
22	大学生状告父母抚养案	245
23	10 万元能兑换 20 年养育情吗?	249
24	大学生兼职纠纷案	253
25	发生在风味餐厅的丢包案	257
26	从研究生到死刑犯	261
27	清华大学在读硕士生侵犯商业秘密案	266
28	天津大学校园暴力案	276
29	只因被劝退学, 大学生成为杀人犯	281
30	大学生破译网站密码案	283
31	大学生为骗取同学钱财私刻公章案	285
32	学生妈妈杀子案	288
33	女大学生盗窃宝来轿车案	292
34	女骗子行骗大学生案	295
35	应届毕业生刺杀招考人案	299
36	捡包捡来的罪名	307
37	刘海洋伤熊案	310
38	大学生犯罪可否“法外施恩”	316

39	博士生刘燕文告母校北京大学案·····	321
40	女大学生怀孕受处分案·····	326

附 法律基础课程试题库

绪论·····	333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335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344
第三章 宪法法律制度·····	347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354
第五章 民商事法律制度·····	36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86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	395
第八章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	406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416
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	432
第十一章 国际法律制度·····	443
法律基础机考模拟卷(一)·····	451
法律基础机考模拟卷(二)·····	457
参考书目及相关网站·····	464
后记·····	466

第一部分

大学生法律热点

问题透视

1 为什么会有“权大于法”的问题?

同学们问的这个问题很普遍,也不容易回答。

“权大于法”的现象很复杂,有多种表现形式,通常的理解是司法审判领域的各种权力干预,党委、行政机关权力的介入又是最常见的两种。

那么这种现象在已进入共和国时代的中国是怎么发生的呢?

要抓住“权大于法”现象的本质,我们必须追溯中国的政治文化传统,从长官政治心理层面来谈这个问题;同时还要剖析现行的政治体制架构,找到“权大于法”现象的机制根源。

中国有着几千年王权专制统治的历史,王权统治的一个特征是法自君出,君主个人有创制法的权力,所谓朕就是法律。君主既可创制法,亦可废止法,而对君主本人的权力却没有有效的制度上的约束和限制。几千年王权史中,对君主权力的监督只有谏臣无力的道德劝告和神秘的“天谴”、“天诰”,即利用地震、旱涝、陨石等自然现象警示帝王行不仁不义之事可能招致的“灾异”。总之,在皇帝之上除了被人格化的“天”,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皇权的膨胀和滥用。君主只对虚无的神秘的“天”负责,不对任何人负责,更不会屈从于自己制定的法律。在地方,各级官吏既管理行政事务,又兼司法审判,行政权、司法权不分。地方行政长官首先要对君主个人负责,要维护君主的神圣权威,其次要服从上级官吏的训诫,他从来不会对法律负责。久而久之,君本位、官本位沉淀为一种为官者的政治心理,这种传统在当今社会还有影响。地方上的行政首长喜欢以批示的形式干预法官甚至法院断案,干预的目的有时是为了纠正冤假错案,但也有很多只是为了部门或一己之私利。不管是为了什么目的,这些都是行政干预司法,都是用人治破坏法治。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英国、法国同样有王权专制统治的传统,日本、

英国甚至还保留有国王,但现在都是法治国家。传统不是“权大于法”现象的根本原因,除了传统政治心理的影响,当今的政治体制架构才是问题所在。最集中的是关于党权与法的关系。邓小平同志说过,要正确处理人治和法治、党和政府的关系。(《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77页)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无法实现真正的法治。

要解决权大于法的现象,从根本上讲,必须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法律高于一切,执政党也不例外。对执掌政治权力的个人和组织提出这个要求是由人性的弱点决定的。任何权力一旦失去约束和限制,最终都会导致专制和腐败。约束、控制权力的唯一办法就是法律。一切组织、个人的行为都要首先对法律负责,在法律之上没有其他人为的权威。

解决权大于法的问题,就要在政治体制设计上补充完善对权力的监督机制,做到任何权力的行使都在法律的监督之下,任何侵损法律权威的行为都要受到制裁。

解决权大于法的问题,还要尽快为宪法规定的司法独立原则创造制度条件。各级行政首长之所以敢插手法院的审判,法官之所以不得不屈从行政势力,有一个原因是法官的工资薪金从同级财政支出。生存保障捏在行政机关手里,司法独立、审判独立谈何容易?因此,司法与行政在体制上应完全分离,才能保证法官真正敢于秉公执法。

(梁清华)

2 在中国的现阶段,如何处理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

道德和法律是治理国家的两个基本手段,在政治生活中,二者孰轻孰重、孰主孰次、孰先孰后,一直是哲学家、政治家、思想家关注的焦点。“依法治国”、“以德治国”更是政治领域一对古老的命题,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儒法两家就曾就此展开辩论。

先秦儒家所谓的“以德治国”强调的是道德教化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应当发挥首要的、主导的作用,法律发挥次要的、辅助的作用,即所谓先德后刑、大德小刑、德主刑辅。儒家的“以德治国”的实质是典型的“人治”,或者说“贤人”、“圣人”之治。先秦法家所谓的“依法治国”强调的是法律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应当发挥唯一的主导作用,轻视甚至贬低道德教化的作用,主张专任法律。所谓万事皆有法式,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但是法家所谓的“依法治国”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它是在君主专制体制下,在法自君出的基础上实施的“法治”,对君主个人没有任何约束,连起码的道德约束都没有。这样建立的法治极可能导致暴君之治。从根本上讲,法家的“依法治国”由于自身实施法治的体制和基础的局限性,相对于儒家有着道德约束的带有相对君主主义色彩的“德治”,是一种更彻底的带有绝对君主主义色彩的“人治”。

在中国现阶段,“依法治国”是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十三条修正案提出来的,“以德治国”是2001年1月10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在参加在京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时提出的。在现阶段,实行“依法治国”就是要贯彻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行“以德治国”就是要贯彻2001年10月24日中共

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所提倡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江泽民同志指出,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德法兼顾,刚柔相济,以德教化,以法惩恶,二者相互结合是处理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关系的关键,在运用两种手段治理国家时还要注意提防以下两种倾向:其一,实行“依法治国”要防止法律万能论的倾向,防止过分夸大法律的作用,贬低甚至忽视道德教化的作用。法律不是越多越好。法令滋彰,盗贼多有,这个辩证关系老子几千年前就告诫过后人。专任法律,忽视人性建设,最终只能导致秦帝国那样的失败。其二,实行“以德治国”要防止人治的回潮,防止过分夸大道德教化的作用,防止法外施恩。过分依赖道德教化,最终会侵损法律的权威和法令的统一,破坏人们的规则意识,不利于建立高效、公平的法治国家。

(梁清华)

3 司法人员的素质现状如何?

这是民众目前最关心的问题之一。按照通常的理解,司法人员是指公检法三机关的工作人员,即警察、检察官和法官。

应当说,目前民众对司法人员的素质是甚为忧虑的。这两年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曾做过年度百姓最关心的十大法律热点问题的征集和评选,可以说司法腐败年年都名列其中。在近几年的“两会”上,代表和委员呼吁打击司法腐败、整肃政法干部队伍的议案也不在少数。

人们为什么特别关心司法人员的素质呢?这是由司法人员的特殊身份决定的。一肩道义,两袖清风;秉公执法,刚正不阿,这是人们对警察、检察官、法官的正常评价。除暴安良、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是警察的神圣职责,但是现在还存在刑讯逼供、非法拘禁、超期羁押的现象;侦查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代表国家控诉刑事被告、监督法律的适用是检察官的神圣职责,但是还存在个别检察官受贿的现象;裁断是非曲直、罪与非罪,化解社会矛盾、缓和社会冲突、恢复社会正义是法官的神圣职责,但是我们还见到枉法裁判、把审判当儿戏一审再审、数年无法结案的情形。

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屏障,如果司法人员腐败,那么这社会的公平正义就从根部烂掉了。人们就会失去对法律的信任,不再感到安全和自由,就会诉诸其他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就会破坏法律大厦的根基。

司法腐败不是单一的现象,它是与官员腐败、学术腐败、医疗腐败等并存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滋生的一种负面力量。现阶段,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成为社会上某些人的人生价值观念,司法人员身处其中也会受到影响。